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 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 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-6 号杭州金投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 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 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,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,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